

浙江捷昌线性驱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浙江捷昌线性驱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在保证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公司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合计不超过 50,000 万元进行现金管理，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浙江捷昌线性驱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8]1083 号文）核准，公司获准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3,020 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人民币 29.17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88,093.4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80,820.07 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8 年 9 月 18 日出具信会师报字[2018]第 ZF10649 号《验资报告》审验，并已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管理。

二、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1、管理目的

为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下，对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增加资金效益，以更好的实现公司资金的保值增值，保障公司股东的利益。

2、投资额度及期限

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50,000 万元(含)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3、投资品种

为控制风险,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适当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发行主体有保本约定、单项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 12 个月的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

4、实施方式及期限

拟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及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并由公司管理层组织相关部门具体实施。授权期限自本次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事项之日起一年。

三、对公司的影响

1、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进行,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

2、通过对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适度、适时进行现金管理,能避免募集资金闲置,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四、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

公司购买标的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低风险、发行主体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风险可控。

公司按照决策、执行、监督职能相分离的原则建立健全理财产品购买的审批和执行程序,确保理财产品购买事宜的有效开展和规范运行,确保理财资金安全。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五、相关专业意见

1、独立董事意见

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保证募集资金的安全性高和流动性好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产品，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因此独立董事同意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50,000 万元的部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2、监事会意见

2018 年 9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在符合相关规定及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正常使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或者结构性存款，可以增加募集资金现金收益，有利于公司和股东的利益，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上述事项也已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有关规定。

因此，监事会一致同意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50,000 万元的部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3、保荐机构意见

(1) 捷昌驱动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已经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经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亦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

(2) 捷昌驱动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有关法律法规中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规定。

综上所述，保荐机构对本次捷昌驱动使用不超过 50,000 万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浙江捷昌线性驱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0月8日